

关于 2010 年复旦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研培养〔2009〕28 号

各院系：

本月 12 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召开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工作会议，明确了 2010 年该项目的实施方案，现予以转发。请各院系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不要再参照 9 月初下发的工作要点。

请各院系积极利用已有的国际合作渠道、并发动教授、本科生辅导员，指导和帮助有志于出国留学的同学积极与国外导师联系，尽早获得出国留学的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

一、选派名额及资助内容

1. 留学基金委对部份高校 2010 年的指导性计划名额做出了调整，我校的名额为 103 人，推荐申报时可按 1:1.2 的比例进行申报，即可上报 124 人。其中，攻读博士学位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名额各占一半，但是录取审批时则按指导性计划名额执行。
2. 资助内容：
留学基金委提供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留学期间的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出国攻读博士学位者的学费由国外接受学校或导师负责。对于少数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其学科专业确为国家急需且难以获得外方学费资助，特别是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可提供学费资助。

二、对选派学生的要求

1. 年龄不超过 35 岁（1975 年 3 月 20 日之后出生）；
2. 必须是全日制统招脱产在读的学生，委培生、在职定向生均不在遴选范围；
3. 学生的综合素质高、科研业务能力突出；
4. 出国类型：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为 2010 年 7 月毕业的本科生，或在校硕士研究生或 2009 年 9 月入学的博士研究生；需提交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学习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为 2009 年 2 月之前入学或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鼓励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需提交国外院校正式邀请信、双方导师同意的研修计划（联合培养计划）和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费用说明；2011 年申报，则需提供 WSK 或雅思、托福考试成绩；入学时间为申请当年。
5. 留学期限：攻读博士学位为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为 6-24 个月。

三、对国外接受单位及导师的要求

1. 留学人员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师从一流导师。港、澳、台不属派遣范围；
2. 留学单位包括国际知名的研究所和实验室，国别不限；
3. 同一国外指导教师同一年度内接受留学人员的数量不宜过多，一般少于三名；
4. 如国外导师同时为国内高校特聘/客座教授或国内外导师为同一教授时，不建议作为本项目留学人员的国外导师；
5. 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专家将对外方导师的资质水平进行评估。

四、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一）

1. 鼓励学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尤其鼓励本科毕业生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获资助的概率较高；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竞争较为激烈。
2. 不包括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不含短期学术交流人员）。
3. 不接受港、澳、台地区学生及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人员的申请。
4. 已进入博士学习阶段第二学年或以上学年的博士研究生，不得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项目。
5. 尚未进入博士阶段学习的人员不得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
6. 学费应由国外留学单位（导师）提供（或免除），不能由国内单位、导师或学生本人负担。
7. 国外大学受理博士研究生入学申请的时间大多数是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请有志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同学务必抓紧时间联系国外导师。

注意事项（二）

1. 提交正式书面申请材料时，邀请信、入学通知书须为原件的复印件，留学基金委不接受电子邮件。
2. 联合培养的学生一般不需要外语成绩，只要国外导师认可即可。
3. 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各个国家对外语成绩的要求各不相同，一般需要提供 WSK/TOEFL/IELTS 成绩，有效期一般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参考值如下：
英语（PETS5）：总成绩 55 分（含）以上，其中听力成绩 18 分（含）以上，口试成绩 3 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总成绩 60 分（含）以上，其中口试成绩 3 分（含）以上。
德语(NTD)：总成绩 65 分（含）以上。
法语(TNF)：总成绩 60 分（含）以上。

注意事项（三）

1. 在选择出国留学国家时，提请大家注意不要只热衷于美国。
2. 德国、英国、法国、瑞典、瑞士、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日本、加拿大、韩国等国的世界著名大学，学术水平很高，且容易免学费、容易签证。

五、选派专业领域

1. 选派领域：能源、资源、环境、农业、制造、信息等关键领域及生命、空间、海洋、纳米、新材料等战略和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
2. 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基础学科应占总选规模的 85%，人文及应用社会应占总选派规模的 15%。

六、选派工作程序与进度

2010 年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分两次选拔。

第一批选拔工作（**选拔类别为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1. **初选报名**：2010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院系提交《报名表》、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复印件（如有，附于《报名表》后）和《信息统计表》（三件材料均需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报名表》和《信息统计表》请到研究生院主页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www.gs.fudan.edu.cn/>〕→〔培养工作〕→〔出国留学〕→〔公派留学〕→《复旦大学公派出国留学选拔申报表》、《复旦大学公派出国留学选拔信息统计表》）。
2. **报名汇总**：2010 年 1 月 20 日之前院、系对报名出国学生进行初步遴选（按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分别给出推荐排序），并将推荐学生的《报名表》、《信息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送报研究生院。
3. **校内评审**：2010 年 3 月 5 日之前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选，确定申报候选人并予以网上公示。
4. **正式申报**：2010 年 3 月 16 日之前申报候选人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正式书面申请材料。
5. **提交材料**：2010 年 3 月 20 日整理书面申请材料上报到国家留学基金委。
6. **等候录取**：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公布获得资助（录取）人员名单（**评审结果公布可能时间 2010 年 5 月中旬**）。
7. **派出留学**：2010 年 7 月起被录取人员陆续派出。

第二批选拔工作（**选拔类别仅为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1. **初选报名**：2010 年 5 月 10 日之前向院系提交《报名表》、入学通知书复印件和《信息统计表》（三件材料均需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2. **报名汇总**：2010 年 5 月 14 日之前院、系对报名出国学生进行初步遴选（给出推荐排序），并将推荐学生的《报名表》、《信息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送报研究生院。

3. **校内评审**：2010年5月20日之前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选，确定申报候选人并予以网上公示。
4. **正式申报**：2010年5月25日之前申报候选人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正式书面申请材料。
5. **提交材料**：2010年5月30日整理书面申请材料上报到国家留学基金委。
6. **等候录取**：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公布获得资助（录取）人员名单（评审结果公布可能时间2010年6月下旬）。
7. **派出留学**：2010年7月起被录取人员陆续派出。

七、申报候选人应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只需要由通过学校评选所确定的申报候选人提交。所有材料均须统一用A4纸张准备、一式两份，每份材料请用长尾夹按以下顺序固定。

1. 申请表主表（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申请表，网上申报后打印）；
2. 单位推荐意见书（学生导师及所在院系的推荐意见，网上申报后打印）；
3.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博士学位生若申请学费资助需提交）；
4.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5. 成绩单复印件（从本科至最高学习阶段的所有成绩单）；
6.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在读证明（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统一出具，勿需自己准备；本科生请自行准备）；
8. 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
9. 详细的国内外导师介绍；
10. 获奖证书复印件（最近5年内所获最高级别奖项，最多3项）；
1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如无可不附）；
12. 攻读博士学位生的学习计划（若有外方导师，需导师签字确认），联合培养博士生的联合培养计划（双方导师认可签字）；
13. 免学费证明/收取费用明细表（在入学通知中说明免学费也可）；
14. 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非英语文本邀请信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15. 有关专项奖学金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相关材料的具体要求

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

请申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所提交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表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正式提交后不能修改有关信息。

2. 单位推荐意见书

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院系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校内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填写。

3. 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的复印件

申请时须提交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邀请信/入学通知须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有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但不包括如下条件：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d) 国外指导教师。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的主要研究工作。
- f) 所需费用及数额：须缴纳的学费、注册费等有关费用；入学通知中如无费用说明，则需另提交学费清单。
- g) 联合培养博士生应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外语水平符合接受方要求。
- h)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入学通知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需由国内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具体规定执行。

4. 学费证明或费用证明

如邀请信/入学通知中未注明所需费用及来源，申请人须另行提交学费证明/费用证明（应由拟留学单位出具），如：

国外拟留学院校（单位）不收取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或可提供学费奖学金；

国外拟留学院校（单位）提供 RA 或 TA 职位的工资足以支付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

5. 联合培养计划或学习计划（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人员提交联合培养计划，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提交学习计划）

联合培养计划应由中外双方导师共同制定且签字，学习计划须由国外指导教师签字，1000字以上（外文）。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学校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联合培养计划与学习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研究课题名称；

科研课题背景介绍；

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

出国学习预期目标；

科研方法；

科研工作时间安排；

回国后续工作介绍。

九、相关网站

有关出国留学的最新信息，敬请大家随时关注以下网站：

1. 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csc.edu.cn>〕
2.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网页〔<http://www.gs.fudan.edu.cn>〕

十、世界大学排名参照体系

2008 年世界大学排名（见研究生院主页）；

各院系和导师在推荐学生时，请注意对照此大学排名，尽量选排名靠前的大学。

十一、特别说明

1. 由于攻读博士学位须获得国外大学入学通知书的周期较长，希望有意向者尽早做好申请的相关准备工作。
2. 联系留学单位时，并不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列表中的大学和机构。
3. 提交的所有材料留作存档，不予退还，请各自备份。
4. 请各院系认真按照工作进度实施申报工作，逾期未收到报名信息视为自动放弃。
5. 项目主管：张建林。
6. 办公地点：研究生院（邯郸校区 8 号楼 125 房间）。
7. 工作邮箱：jlzhang2007@fudan.edu.cn。
8. 联系电话：5566-4285。

附件：

2008 年世界大学排名（参考版本）

《复旦大学公派出国留学选拔申报表》

《复旦大学公派出国留学选拔信息统计表》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